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認定及查核流程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

Renewable Energy



再 生 能 源 發 展 條 例

Renewable Energy Development Act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第4條 II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認定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中央



經濟部

地方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二千瓩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未達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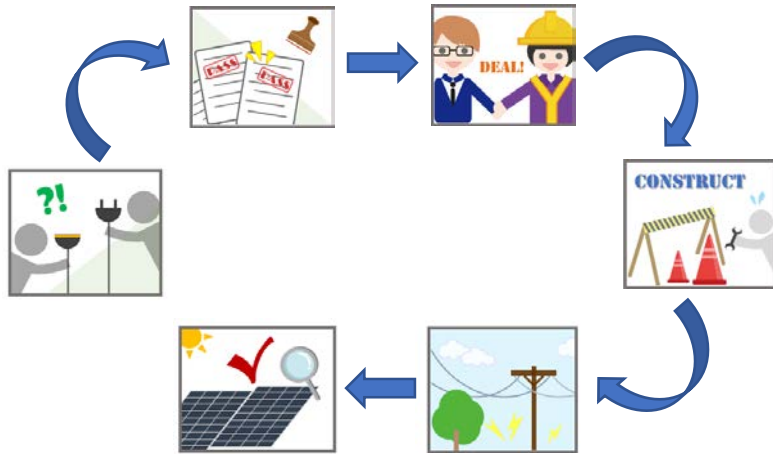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第3條 I ①~⑨ 再生能源 之定義



- **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 **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 **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
- **海洋能**：指海洋溫差能、波浪能、海流能、潮汐能、鹽差能等能源。
- **風力發電**：指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
- **離岸風力發電**：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
- **小水力發電**：指利用圳路或既有水利設施，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
- **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或其他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所產生之氫氣，供做為能源用途者。
- **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
(各年度公告)

第4條
III & IV
第9條
I

認定程序
躉購
法源依據

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本條例有關併網、躉購之規定。

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能源類別、裝置容量、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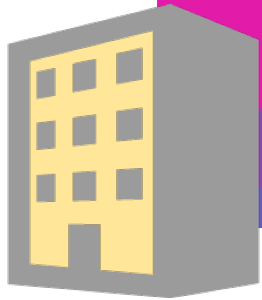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第17條

免依
建築法
請領雜項執照



設置
再生能源設施
免請領雜項執
照標準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利用系統及相關設施，依不同設施特性，就其裝置容量、高度或面積未達一定規模者，免依建築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

前項關於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設備容量、高度或面積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提供再生能源運轉資料，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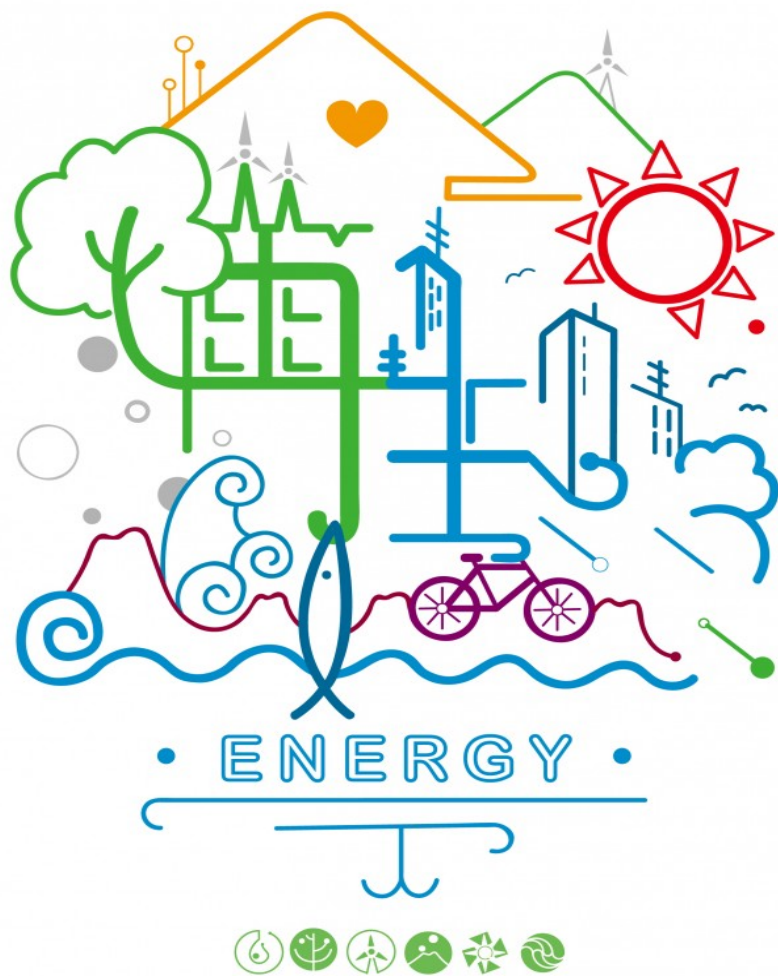


第18條

再生能源
發電設備
查核執行依據



再生能源
發電設備
查核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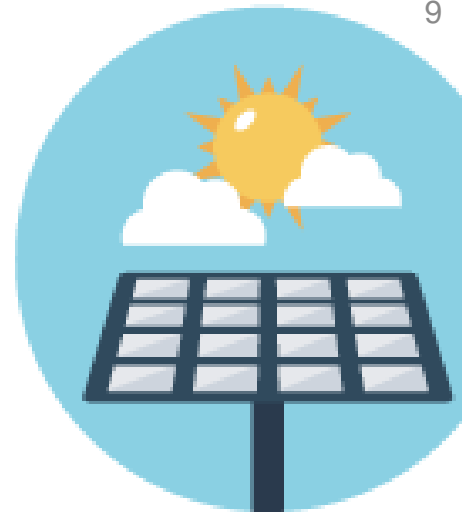


再生能源

發電設備

設置管理

辦法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第一型

依公告期限接受申請

- 併聯審查意見書，效期**1年**，屆期前得申請展延

簽約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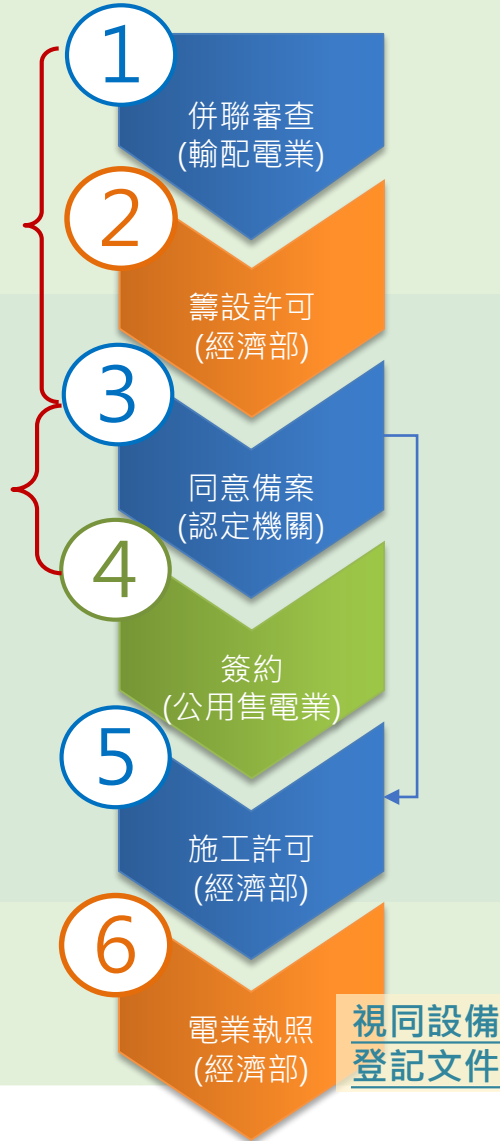
設置管理辦法第9條

- **太陽光電**：同意備案日起**2個月內**辦理簽約
- **其他設備**：同意備案日起**6個月內**辦理簽約

同意備案申請機關

設置管理辦法第4條

- $\geq 2000\text{Kw}$ →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 $2000\text{Kw} >$ → 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



籌設許可效期

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

- 效期**3年**，屆期前得申請展延一次，並以**2年**為限。
- 應於效期內，開始施工，施工前應申請工作許可證。

無售予公用售電業電需求者

設置管理辦法第9條

1. 自用無躉售
2. 直、轉供
3.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

施工許可效期

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

- 效期**5年**，屆期前得申請展延一次，並以**1年**為限
- 應於效期內，完竣申請核(換)發電業執照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第一型

依公告期限接受申請

- 併聯審查意見書，效期**1年**，屆期前得申請展延

簽約期限

設置管理辦法第9條

- **太陽光電**：同意備案日起**2個月內**辦理簽約
- **其他設備**：同意備案日起**6個月內**辦理簽約

同意備案申請機關

設置管理辦法第4條

- $\geq 2000\text{Kw}$ →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 $2000\text{Kw} >$ → 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



申請工作許可函&登記證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第2條

- $\geq 2000\text{Kw}$ → 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
- $2000\text{Kw} >$ → 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並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無售予公用售電業電需求者 設置管理辦法第9條

1. 自用無躉售
2. 直、轉供
3.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

取得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
視同設備登記文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第三型

依公告期限接受申請

- 併聯審查意見書，效期**1年**，屆期前得申請展延

簽約期限

設置管理辦法第9條

- **太陽光電**：同意備案日起**2個月內**辦理簽約
- **其他設備**：同意備案日起**6個月內**辦理簽約

併聯及設備登記期限

設置管理辦法第10條

- 簽約日起**1年月內**完工併聯並申請設備登記
- **無售予公用售電業電需求者**，自同意備案日起**1年內**完工併聯並申請設備登記



籌設規劃

規劃裝設之發電設備，須經能源主管機關及輸配電業備案同意後，方能設置

無售予公用售電業電需求者
設置管理辦法第9條

1. 自用無躉售
2. 直、轉供
3.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

施工興建

實際設置竣工及掛表併聯試運轉後，獲准設備登記，便完成設備認定程序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第1條

本辦法
授權依據

第2條

本辦法
之主管機關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第一型

•發電業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設置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發電設備

第二型

•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裝置容量在二千瓩以上並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

第三型

•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並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

第3條

本辦法
用詞定義

利用光能
轉換電能

太陽光電

風力發電

利用風能
轉換電能

設置於低潮線外
海域之風力發電

離岸風力

小水力發電

利用圳路、既有
水力設施之水力
能轉換為電能
(20Mw以下)

海洋能發電

地熱能發電

利用源自地表下
含於土壤、岩石、
蒸氣或溫泉之能
源，轉換為電能

利用農林植物、
沼氣或經處理之
有機廢棄物作為
料源，轉換為電
能

生質能發電

燃料電池
發電

利用一般廢棄物
或一般事業廢棄
物，作為料源，
轉換為電能且發
電效率達25%

廢棄物發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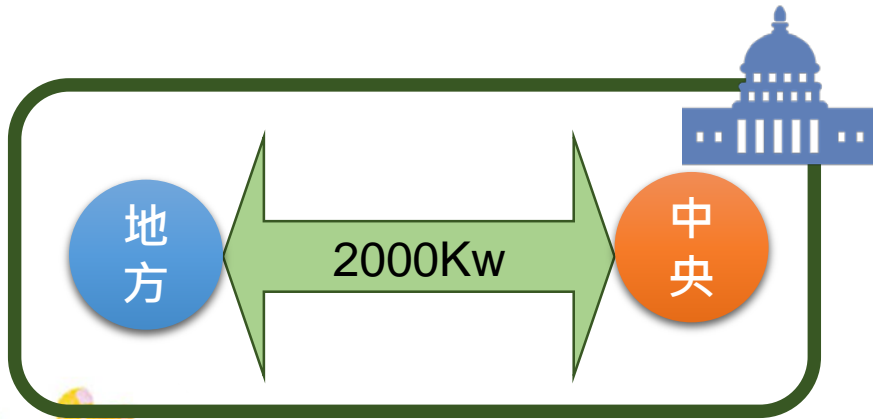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第4條

設備認定
機關

第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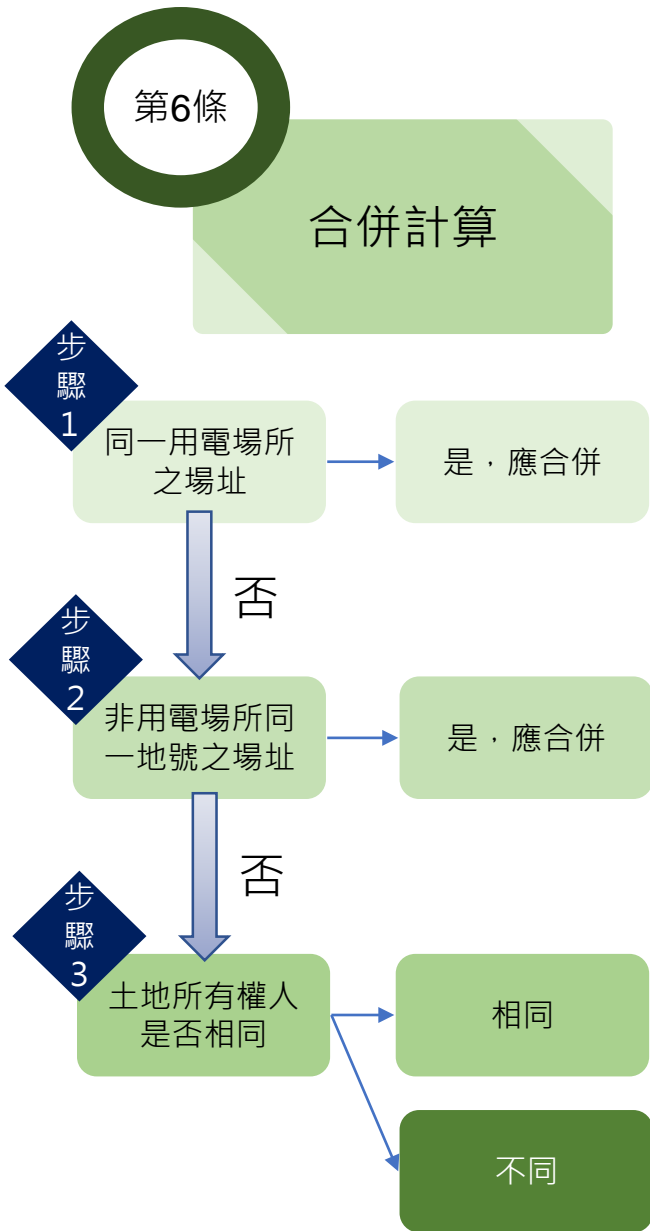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據每年訂定之推廣目標量及其分配方式，決定受理、暫停受理或不予認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第6條

合併計算



註1:但設置於住宅建物、科學工業園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其他政府機關開發園區、政府機關所有或管理之土地，或土地共有人依契約於其管理之土地設置者，不在此限。

註2:設置於住宅建物，裝置容量免予合併計算

註3:躉購費率級距適用合併計算後之容量

註4:合併計算容量達2000瓩者，應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電業籌設許可或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等相關作業

註5:於主管機關發給同意備案文件前，具合併事由即應合併

註1

是，應合併

註2

土地或建物為
相鄰或相同
應合併

土地或建物不
相鄰不相同不
須合併

不同，不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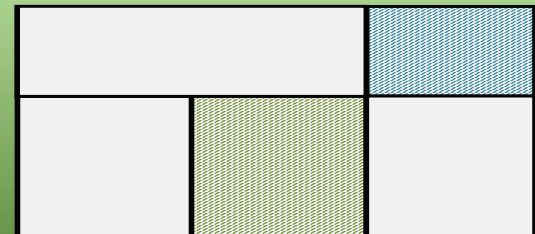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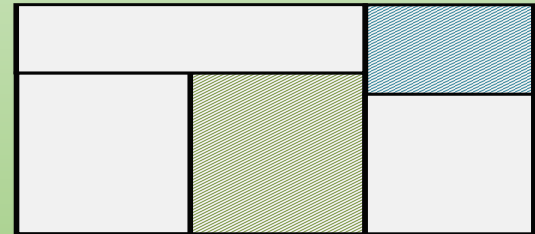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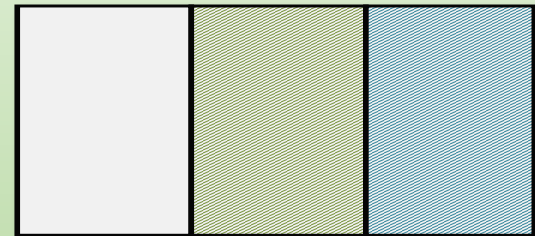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場址相同或相鄰之判斷

建物相同：地址中的縣市、鄉鎮市區、路街、巷、弄及門牌號碼，各層級資料皆相同

土地、建物相鄰：難以直接從地址或地號斷定，須從地籍圖圖面判斷

場址相鄰示意圖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1.前案：台北市△△區○○路1號、容量10Kw、電號：19-82-1234-56-0

後案：台北市△△區○○路1號、容量11Kw、電號：19-82-1234-78-0

2.前案：台北市##區○○段XX小段1234地號、容量10Kw、所有權人-源靜香

後案：台北市##區○○段XX小段5678地號、容量11Kw、所有權人-源靜香
建物謄本登載用途均為辦公室

3.前案：源靜香於A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容量10Kw

後案：野比大雄於B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容量11Kw

建物謄本登載用途均為辦公室



A地

台北市##區○○段XX小段0001地號
所有權人:哆啦A夢



B地

台北市##區○○段0008地號
所有權人:哆啦A夢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4-1.

前案：源靜香於A地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後案：野比大雄於B地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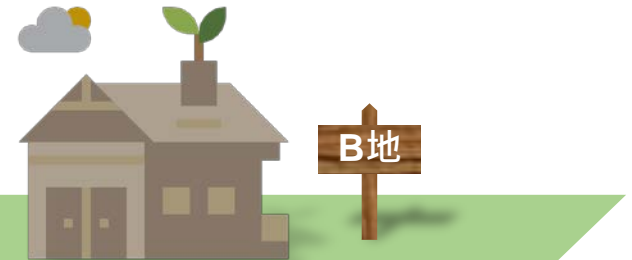
4-2.

前案：源靜香於A地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後案：骨川小夫於B地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台北市##區○○段0001地號
所有權人：源靜香、野比大雄（有分管契約）



台北市##區○○段0003地號
所有權人：源靜香、野比大雄（有分管契約）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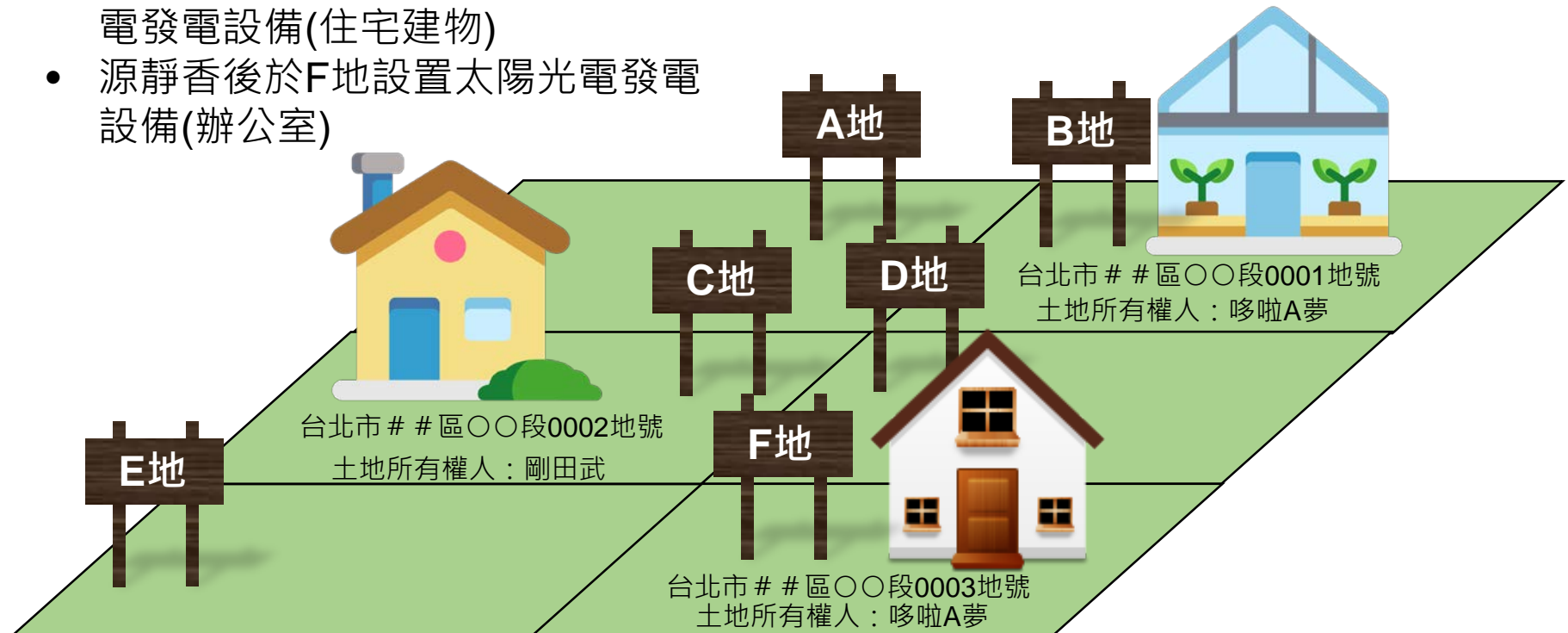
- 源靜香先於B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公室)
- 源靜香後於C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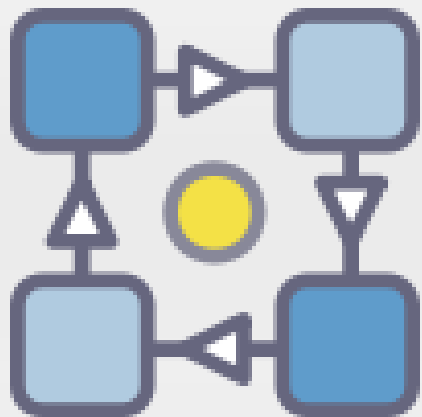
5-2.

- 源靜香先於B地及C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公室)
- 野比大雄後於F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公室)

5-3.

- 源靜香先於B地及C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住宅建物)
- 源靜香後於F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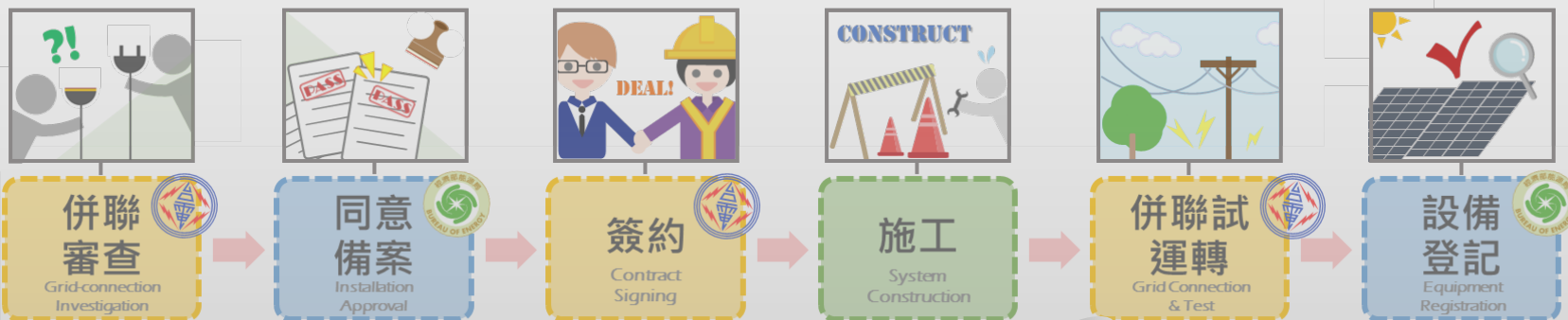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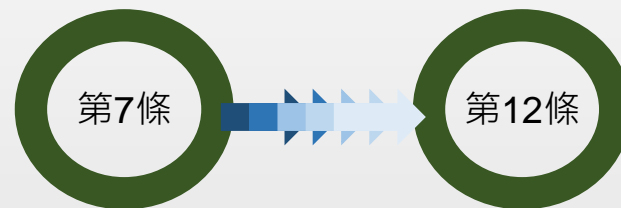




再生能源

發電設備

基本認定流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第7條

申請文件 基本

中央
地方

第一型
再生能源
發電設備

- 1.申請表
- 2.電業籌設許可文件影本

第二型
再生能源
發電設備

- 1.申請表
- 2.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影本

第三型
再生能源
發電設備

- 1.申請表
- 2.身份證明文件
- 3.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 4.設置場址電費單據
- 5.場址、位置照片
- 6.併網審查意見書
- 7.地政機關/容許文件
- 8.其他指定文件

小水力
發電設備

- 1.水利主管機關出具之水權狀
- 2.農田水利會出具之圳路使用同意函
- 3.其他證明文件

生質能
發電設備

使用燃料來源應為100%農林植物、
沼氣或經處理之國內有機廢棄物之切結書

廢棄物
發電設備

- 1.燃料為100%國內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切結書
- 2.來源、製程、熱值、發電效率、進料、成本等說明

依
再生
能源
類
別
之
不
同
另
應
檢
附
之
文
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①



併聯審查
意見書

台電公司配電處108年5月24日配字第1080011642號函略以，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台電公司用戶內線且總裝置容量不及20瓩者，得以本函代替併聯審查意見書，設置業者得直接進行初（細）部協商及申請同意備案。

②



併聯審查
意見書之修正

併聯審查意見書之修正，與同意備案函之記載內容無涉。故函請修正併聯審查意見書一事，本局同意備查，另有關併聯及簽約相關資料，請依原同意備案文件向相關單位辦理後續事宜。

第7條
相關函釋



③



設置場址
使用說明文件

屋頂型：若非屬「建築法」第4條及第7條所稱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者，無須申請建築執照，應檢附相關主管機核發之免建築執照相關證明文件。

地面型：若屬須依「建築法」取得雜項執照或免雜項執照者，則應檢附土地同意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④



併聯審查
意見書

認定機關僅能審查該併聯電網審查意見書是否逾期，尚難依據併聯審查意見書所核發之日期，作為核發同意備案優先順序。

⑤



設置場址
使用說明文件

建物登記謄本，係為確認設置場址之所有權人與合法性，避免建物違法或私權糾紛而影響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長期經營之穩定性。爰申請同意備案時，得檢附已完整揭露所有權人姓名之第一類或第三類建物登記謄本，以供確認設置場址之合法性。

⑥



設置場址
使用說明文件

以建物登記謄本旨在確認設置場址之合法性與所有權人，據此至遲仍應於設備登記時完成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並檢附建物登記謄本影本。以使用執照及房屋稅單等代替建物登記謄本一事，因無法直接證明為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人，故該文件無法替代建物登記謄本。

第7條
相關函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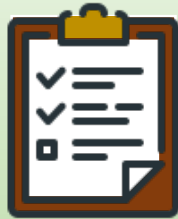
⑦



環評相關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9條第3項之規定，開發行為屬利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2,000瓩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另依環署綜字第1070029828號函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無需檢附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

⑧



併聯審查
意見書

取得併聯審查意見之日起1年內向經濟部申請電業籌設部分，係如1年內取得併聯審查意見書30%電業籌設許可，將保有第2年60%或第3年100%實質使用饋線之權利。上述規定係為避免佔用饋線，若無其它競爭者，則可依一般程序提出電業籌設申請。

⑨



設置場址
使用說明文件

檢附建物登記謄本係為確認設置場址之合法性與所有權人，以避免私權糾紛。依據往例，申請設備登記時如能出具該校教育主管機關提供之證明文件，說明該建物所有機關即為該建物使用管理機關，則可以該證明文件取代建物登記謄本。

第7條
相關函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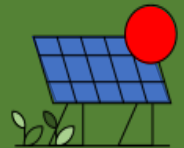


農業設施

- 容許函文上**載明**設置場址之土地**地號**，如無記載，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畜牧場登記證書）
- 需**載明容許設置綠能設施**等文字



屋頂型-應檢附**農業設施同意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證明文件**
(洽當地縣市政府農業主管機關辦理)



地面型-非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 **營農型**：地方推動之專案計畫，並經農委會核准
- **非營農型**：向土地所在地之農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1.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場址或管制區
 3. 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列管有案之國有農業用地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地面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太陽光電
(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證明文件)

其他再生能源
(地政機關意見書)

非都市
土地

都市
土地

甲、乙、
丙、丁
種建築
用地免
附

需經用
地主管
機關許
可使用者

需使用
分區變
更
(2公頃
以上)

需使用
地變更

特定目
事業用
地

住宅、
商業、
工業區
免附

許可使用
證明文件

使用分
區與用
地類別
空白

土地異
動索引

同意容
許使用
相關證
明文件

應完成
變更編
定

應完成
興辦事
業計畫

目的事
業主管
機關同
意使用

辦理變
更興辦
事業計
畫

分區證
明文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設置位置	備註事項
非都市土地	1.甲、乙、丙種建築用地	1. 原則免經許可。但不得於沿海自然保護區設置150平方公尺以上。
	2.丁種建築用地	2. 須經許可者：於沿海自然保護區設置150平方公尺以下或設置0.5公頃以上位於沿海一般保護區者。 3. 不得設置 ：以 沼氣發電 、 一般廢棄物 及 一般事業廢棄物 為再生能源者。
	3.農牧、林業、養殖、國土保安用地	1. 須經許可 ：沿海自然保護區，另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限 風力 、 太陽光電 、 小水力(20MW以下) 及 地熱(50MW) 發電設備點狀面積使用660平方公尺以下。 3. 太陽光電 、 小水力 及 地熱不得設置於特定農業區 。
	4.鹽業、窯業用地	1. 須經許可 。 2. 限 風力 及 太陽光電 發電設備點狀使用660平方公尺以下。
	5.礦業用地	1. 須經許可 ；沿海自然保護區，另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限 風力 及 太陽光電 發電設備點狀面積使用660平方公尺以下； 地熱 不限面積。
	6.交通用地	1. 須經許可 ；沿海自然保護區，另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不得設置 ： 沼氣發電 、 一般廢棄物 及 一般事業廢棄物 為再生能源者。

工業區外限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設置位置	備註事項
非都市土地	7.水利用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經許可；沿海自然保護區，另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限於風力、太陽光電、地熱及小水力發電之發電設施使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 3. 應依水利相關法規之使用許可規定辦理，以確保蓄水、供水及防洪等功能不受影響。
	8.遊憩用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經許可；沿海自然保護區，另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風力及地熱能設施限於遊憩設施使用。 3. 限於風力、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使用。但風力及地熱發電設備點狀面積使用660平方公尺以下；太陽光電設施不得影響遊憩使用之性質及功能。
	9.殯葬用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經許可；沿海自然保護區，另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限於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同意之公墓內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
	10.生態保護	不得設置。
	11.古蹟保存用地	不得設置。
	12.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則依計畫使用。 2. 須經許可者：於沿海自然保護區或設置0.5公頃以上位於沿海一般保護區者。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設置位置	備註事項
都市土地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六都除外)	1.住宅區、商業區、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	1. 原則得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2. 依產業創新條例、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內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得依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零星工業區	原則不得設置。係為配合原登記有案，無污染性，具有相當規模且遷廠不易之合法性工廠而劃定。
	3.保護區	在不妨礙保護區之劃定目的下，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設置綠能設施。
	4.農業區	得設置綠能設施；其相關設施相目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其相關法規定辦理，不得擅自變更使用。
	5.行政區、文教區、體育運動區、保存區、電信專用區、風景區	除經縣市政府認屬原用途之必要設施得設置外，原則不得設置。
※都市土地設置再生能源設施皆為70%建蔽率，不受該分區建蔽率規定之限制。		

註：如土地登記謄本之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類別之記載皆為空白，該土地應屬都市計畫內土地，如欲確定該土地之使用區分，須向使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第8條

中央
地方

同意備案申請經審查通過者，並獲年度容量分配者，應發給同意備案文件；必要時得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審查。未獲容量分配者，應駁回其申請。

同意備案文件

本案准予同意備案事項如下：

- 一. 申請人名稱：野比大雄。
- 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三. 計畫設置之發電設備數量、總裝置容量及設置場址：
 1.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0.325瓩。
 2. 設備數量：305片。
 3. 總裝置容量：99.125瓩。
 4. 設置場址：台北市##區○○段5678地號。
 5. 設置型式：屋頂型。
 6. 備案編號：108PV9999

本案注意事項如下：.....

記載事項原則不得變更。有正當理由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同意備案申請案免附輸配電業併網審查意見書者，於發給同意備案文件後，如嗣後經輸配電業確認其應備條件不符者，其同意備案文件失效。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第9條

- 1.辦理簽約：
 - 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之日起**2個月**內
 - 其他再生能源-同意備案之日起**6個月**內
- 2.逾期效果：
 - 同意備案失效
 - 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場址**1年**內不得重新申請同意備案

第10條

展延

- 1.展延：
 - 簽約日起**1年**內應完工併網，並申請設備登記
 - 屆期前**2個月**得申請同意備案效力展延，每次不得逾**6個月**
- 2.逾期效果：
 - 同意備案失效
 - 得重新申請同意備案

註1

108.01.01
同意備案

註2

108.02.01
辦理簽約

註3

108.05.01
完成簽約

施工

註4

109.05.01
前應完成
設置、併聯
申請設備登記

註1：輸配電業經營者經營之發電業所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同意備案日視為簽約日；免與公用售電業簽約，以同意備案日視為簽約日（1.自用且無售電、2.依電業法規定直供或轉供、3.銷售電能予再生能源售電業）

註2：於取得同意備案後，雖逾2個始完成簽約，惟因2/1時已進行辦理簽約等相關程序，同意備案仍有效力。

註3：同意備案是否失效之起算時間，以完成簽約日起算1年內應完成設置、併聯並申請設備登記。

註4：展延同意備案效力期間之計算，以原同意備案有效日起算。每次展延不得逾6個月。

109.03.01
開始
申請展延之
始期

109.11.01
同意備案
效力
第1次展延
後之終期

110.05.01
同意備案
效力
第2次展延
後之終期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①



辦理簽約

所稱「辦理簽約」，應係指於期限內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辦理」有關併聯、躉購或其他與簽約相關事項之程序。如該程序屬辦理簽約之必要或為簽約之要件且為契約之一部，即為已足。



②



重新申請案之裁量

為推廣再生能源永續發展，針對本辦法第8條第5項但書（現行法）之「正當理由」，建議從鼓勵申請人設置方向認定；爰本案建議貴府請該公司就重新同意備案申請提出具體理由，並依權責認定是否合於本辦法第8條第5項但書，以利辦理後續事宜。



③



認定文件



失效之認定

本案台端既已依本辦法規定與台電北市區處完成簽約，同意備案文件尚屬有效，不因嗣後終止契約而受影響。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設置管理辦法

變更相關事項

第8條
III

&

第12條
III

第13條

第16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第8條III
第12條III

認定文件
登載事項
變更



1. 申請表
2. 身分證明文件
3. 同意備案函影本
4. 設備登記函影本
5. 其他異動函影本
6. 建物/土地謄本
7. 建物/土地使用同意書
8. 地籍圖謄本
9. 其他指定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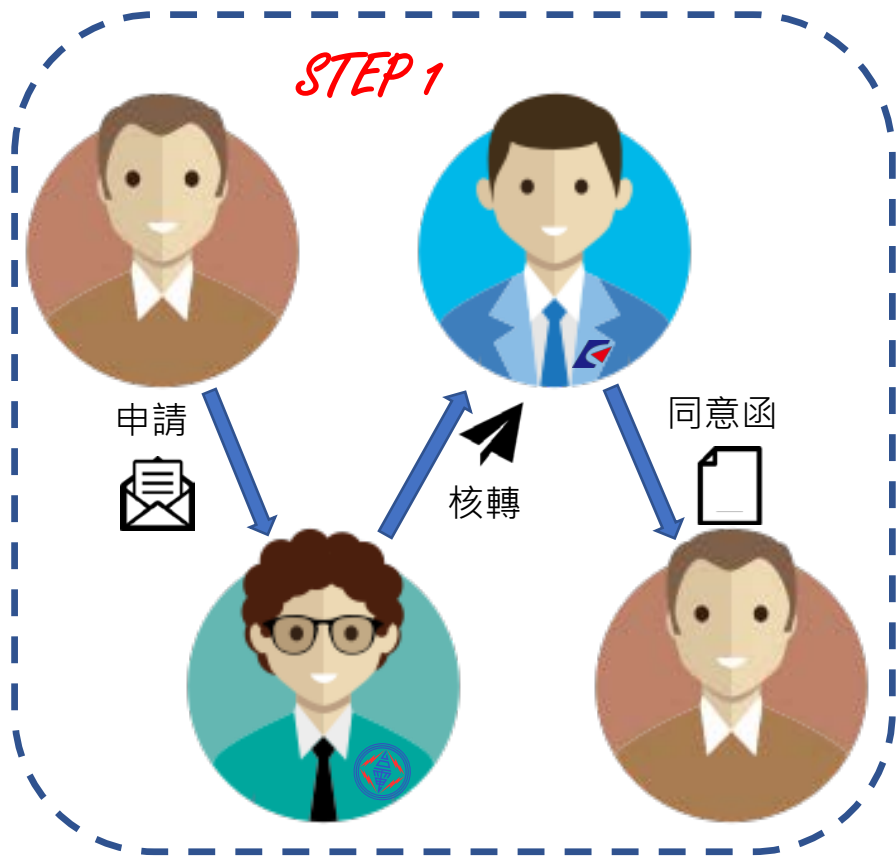
1. 申請表
2. 身分證明文件
3. 同意備案函影本
4. 設備登記函影本
5. 其他異動函影本
6. 其他指定文件



1. 申請表
2. 身分證明文件
3. 繼承人名冊
4. 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
5. 同意備案函影本
6. 設備登記函影本
7. 其他異動函影本
8. 建物/土地謄本
9. 建物/土地使用同意書
10. 地籍圖謄本
11. 其他指定文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STEP 1



STEP 2



1. 自同意日起1年內應完成更換及併網
2. 逾期未完成，得申請展延；1次為限，不得逾6個月
3. 得申請暫停躉購
4. 不得逾原設置容量

第13條

更換模組

STEP 3



報請備查



同意備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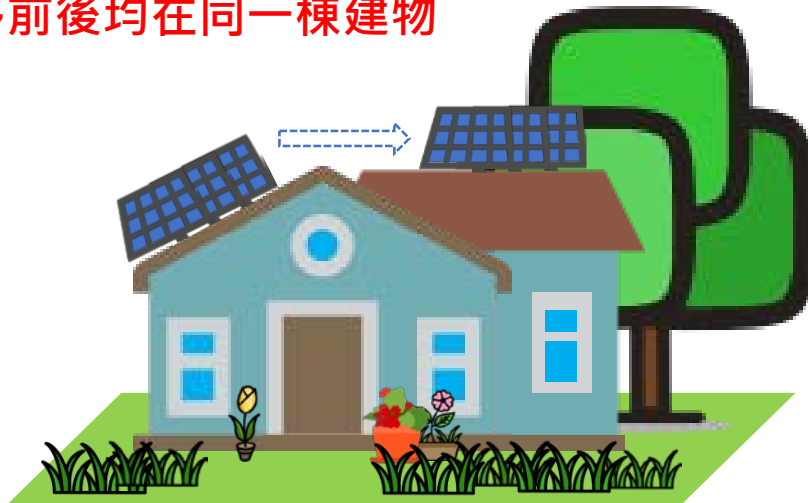
1. 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2. 發電設備出廠證明文件及設備序號
3. 發電設備認證文件
4. 竣工試驗報告
5. 購售電合約及併網通知函
6. 任用主任技術員證明文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第15條

搬移設備
(原設置場址)

例1 設備搬移前後均在同一棟建物



例2 同一場址內含多棟建物，設備搬移前後為不同建物(含全部搬移及部分搬移)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STEP 1



同意搬移函

1. 身分證明文件
2. 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文件
3. 其他異動函文影本
4. 併網審查意見書
5. 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6. 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7. 其他指定文件

STEP 2



1. 自同意日起1年內應完成搬移及併網
2. 逾期未完成，得申請展延
3. 得申請暫停躉購

第15條

搬移設備
(原設置場址)

STEP 3



報請備查



同意備查函



1. 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文件
2. 搬移核准函
3. 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4. 設備出廠證明文件
5. 竣工試驗報告
6. 竣工/免雜備查函
7. 購售電合約
8. 併網函或無併網證明文件
9. 任用主任技術員證明文件
10. 其他指定文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STEP 1



1. 身分證明文件
2. 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文件
3. 其他異動函文影本
4. 新址併網審查意見書
5. 新址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6. 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7. 新址電費單據
8. 其他指定文件

STEP 2



1. 自同意日起1年內應完成遷移及併網
2. 逾期未完成，得申請展延
3. 得申請暫停躉購

第16條

Type 1

同縣市-全部設備遷移
(程序同搬移)

STEP 3



1. 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文件
2. 遷移核准函
3. 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4. 設備出廠證明文件
5. 竣工試驗報告
6. 竣工/免雜備查函
7. 購售電合約
8. 併網函或無併網證明文件
9. 任用主任技術員證明文件
10. 其他指定文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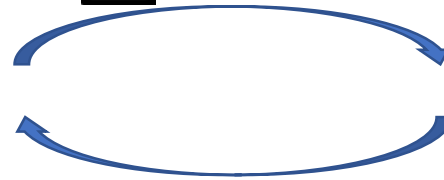
第16條

Type 2
同縣市-
部分設備遷移

STEP 1



申請部分遷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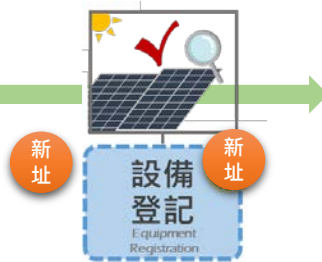


同意部分遷移函

STEP 2



遷移
部分



1. 自同意日起1年內應完成遷移及併網
2. 逾期末完成，得申請展延
3. 得申請暫停躉購

STEP 3

未遷移部分-申請變更



未遷移部分-容量變更函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第16條

Type 3
跨縣市-
全部設備遷移

STEP 1



申請遷移



同意遷移函

STEP 2



新址



STEP 3

原址認定文件
自新址同意備案核發
日起**失效**

原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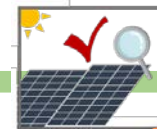
同意
備案

設備
登記



1. 自同意日起1年內應完成遷移及併網
2. 逾期未完成，得申請展延
3. 得申請暫停躉購

STEP 4



設備
登記
Equipment
Registration

新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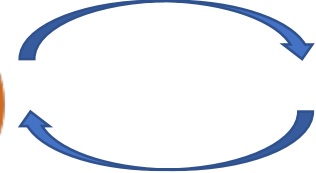
第16條

Type 4
跨縣市-
部分設備遷移

STEP 1 申請部分遷移



申請部分遷移



原址

同意部分遷移函



1. 自同意日起 **1年內** 應完成遷移及併網
2. 逾期未完成，得申請 **展延**
3. 得申請 **暫停躉購**

STEP 2



遷移
部分



新址



STEP 3



原址

函文
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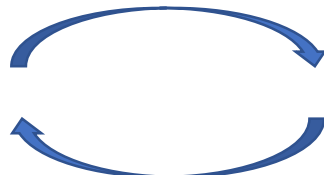
核發
同意備案



同意
備案

STEP 4

未遷移部分-申請變更



原址

未遷移部分-容量變更函

STEP 5

遷移
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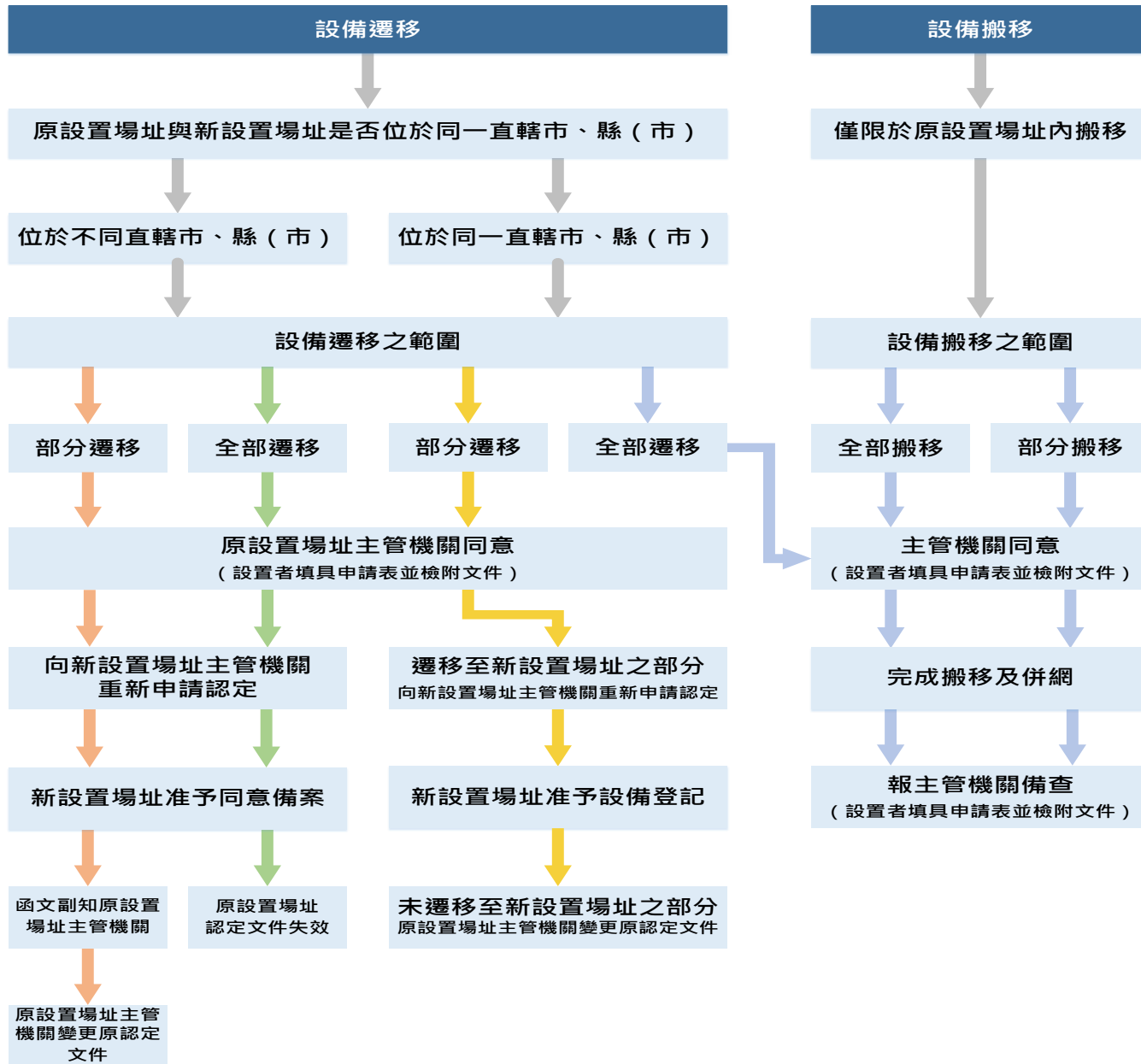


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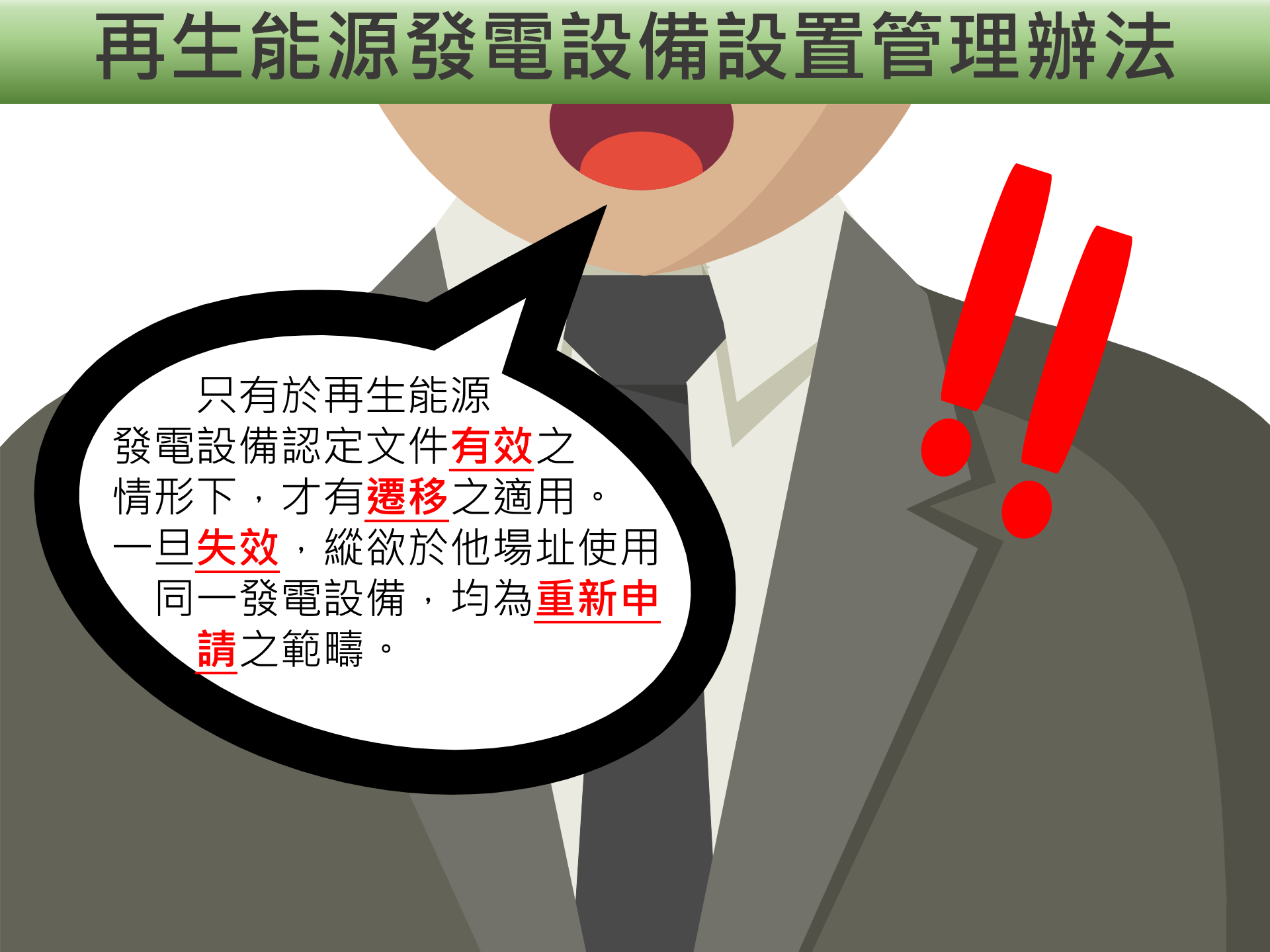
設備
登記
Equipment
Registration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An illustration of a person in a grey suit and white shirt, with a large black speech bubble on the left and two large red exclamation marks on the right.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green gradient.

只有於再生能源
發電設備認定文件有效之
情形下，才有遷移之適用。
一旦失效，縱欲於他場址使用
同一發電設備，均為重新申
請之範疇。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再生能源認定文件失效事由

1. 免附併網審查意見書案件，嗣後經認應備條件不符
2. 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簽約
3. 逾期完成設置、併網及申請設備登記且未申請展延者

§8 V、§9 II、§10 V

同意備案
失效

1. 撤銷
2. 廢止

§18

同意備案或
設備登記失效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第18條

撤銷&廢止

撤銷

再生能源
認定文件
有變造、
偽照、
偽不實、
違反法
表事

01

再生能源
設置情形
與認定
文件記載
項不符
違反其
法令規

02

第一型
第二型
電業管
許可或
用發電
可函終
銷、廢
或其他
由而

03

違反§8I
§12III
§13及§
條規定
未經核
而擅自
更

04

違反再
能源發
條例§1
提供運
資料之
定，且
節重大

05

再生能源
發電計
終止運
發電

06

自行申
放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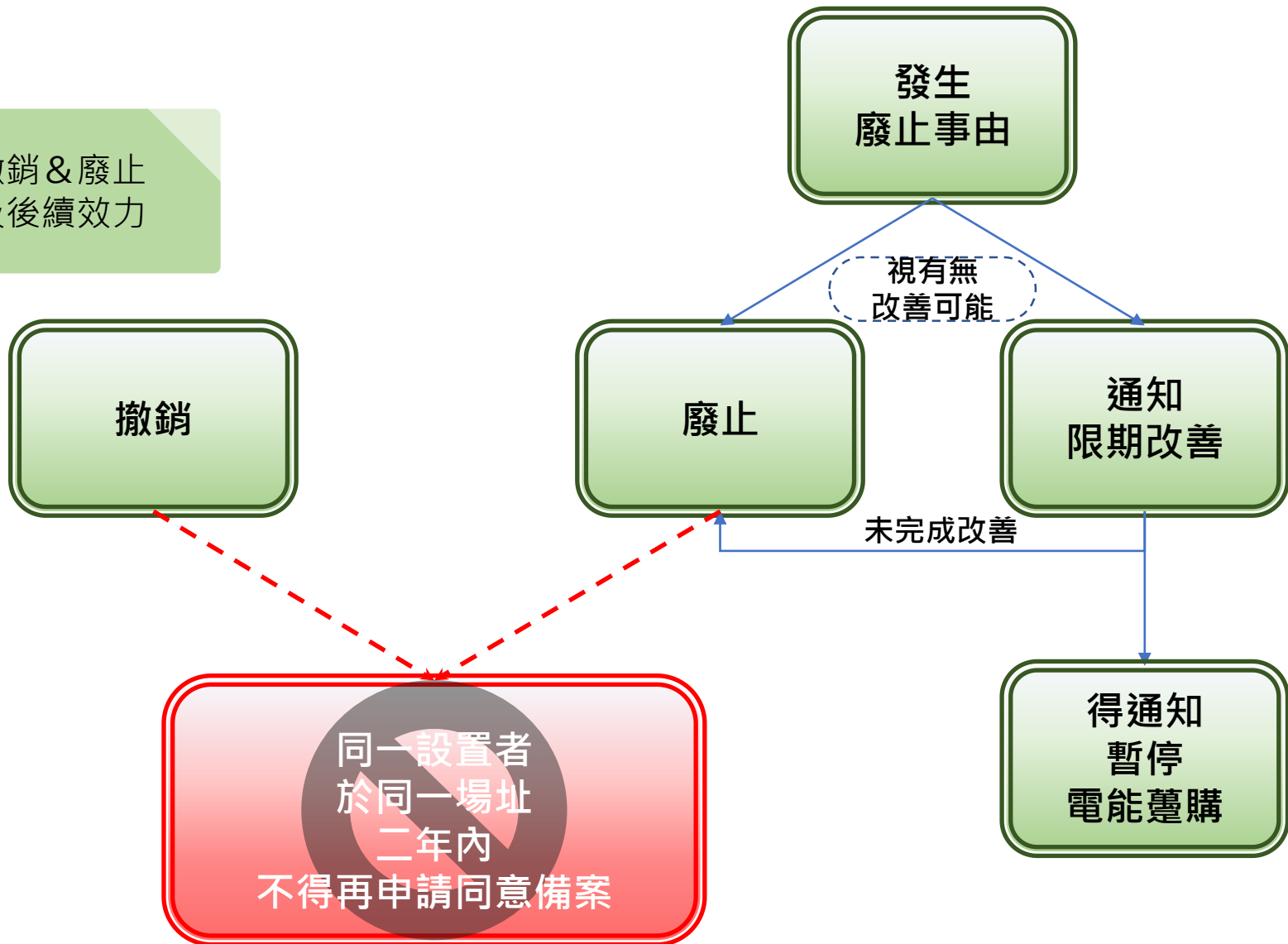
07

未依法繳
納模組回
收費用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第18條
第19條

撤銷&廢止
及後續效力



撤銷

廢止

通知
限期改善

未完成改善

得通知
暫停
電能躉購

同一設置者
於同一場址
二年內
不得再申請同意備案